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澄清月報表的若干資料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早前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但由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編製的系統生成報告使用了不正確的詞彙，當中未歸屬及已失效的股份期權在本公司先前月報表中誤報為註銷。本公司謹此澄清，自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的股份期權均概未註銷，而先前呈報為註銷的所有股份期權均已失效。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合共 15,208,582 股股份的期權均已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月報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9 年 5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